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 2023-072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 年 8 月 4 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当代文体重整投资人述标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遴选，确定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平资产”)、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中选，其中联投城运为产业投资人，国厚资产、招平资产、久银投资为财务投资人。2023 年 9 月 1 日，管理人向中选重整投资人发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中选资格确认书》。2023 年 9 月 7 日，中选投资人依约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及管理人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GK80G
法定代表人	鞠玲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0,12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1.30%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5,286.10	21.80%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37.40	6.90%
合计	70,123.50	100.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联投城运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1,433.46	34,109.22	–
所有者权益	66,750.72	11,152.58	–
营业收入	62,599.93	32,196.31	–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6.3.3 条的相关规定，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前，联投城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联投城运将持有公司约 20%的股权，据此，自《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联投城运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联投城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联投城运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098681720A
法定代表人	李厚文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79,242.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蛟江财富广场 A1 座 11 楼 1102、1103 室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90,592.90	32.44%
杭州文心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2.46	17.66%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6,976.76	13.24%
深圳市朗润集团有限公司	30,608.63	10.96%
芜湖厚实商贸有限公司	24,651.10	8.83%
西藏鹏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1.10	8.83%
中光财金兴陇(兰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0.93	7.06%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018	0.98%
合计	279,242.89	100.00%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厚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厚文、刘洋。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285,856.78	1,343,810.81	1,395,820.69
所有者权益	457,672.85	489,233.03	459,761.58
营业收入	54,929.91	158,452.17	153,439.85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厚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国厚资产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39.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8.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实际控人情况

招平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805,912.84	2,087,307.44	1,952,028.44
所有者权益	373,827.05	502,799.90	345,983.35
营业收入	−3,794.13	279,405.84	163,987.97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平资产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招平资产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四）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2065535K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年 25 日
注册资本	25,7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 号院 19 号楼 A65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银投资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60,000	14.60%
广州华寓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37,296,701	14.50%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13.6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13.61%
梅州市久富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00	10.21%
深圳市安信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00,000	6.80%
湖北水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6.8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4.08%
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	3.40%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3.40%
合计	234,106,701	91.01%

3、实际控人情况

久银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34,248.50	34,218.70	31,299.27
所有者权益	30,430.50	30,425.25	29,063.79
营业收入	6,405.02	3,629.76	2,085.81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银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久银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与乙方四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交易方案

1、为解决当代文体的债务与经营问题，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甲方拟引入重整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乙方成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乙方拟以 6.01 亿元(即“投资款”)，获得公司 612,043,697 股的转增股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

2、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在当代文体的重整计划经武汉中院裁定批准后，正式成为当代文体的重整投资人，共同受让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612,043,697 股股票，共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2,040,825,931 股的 29.99%(即“本次投资”)。其中，乙方一受让 408,165,186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的 20.00%；乙方二受让 47,959,504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的 2.35%；乙方三受让 95,919,007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的 4.70%；乙方四受让 60,000,000 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的 2.94%。

（三）权益调整方案

当代文体以其现有总股本 583,093,123 股股票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457,732,808 股股票，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将增加至 2,040,825,931 股。在转增股票中，612,043,697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四）投资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安排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监督方指定账户已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20,000,000.00 元。

2、在武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督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投资款 4.81 亿元，该剩余投资款支付后，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转为本次投资的投资款。

3、各方同意，最迟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应将转增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应根据武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票登记的文书启动相应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或乙方可以控制主体的指定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乙方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4、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属于当代文体重整后取得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投资款到账后应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5、乙方自转增股票过户之日起，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方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监督方的监督下，向乙方一完成公司管理权的移交。

（五）股票锁定期

1、乙方一承诺，自其获得的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一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股票交割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该等转增股票，但乙方一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乙方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2、乙方二、乙方三及乙方四承诺，自相应的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投资人名下或可以控制的指定主体名下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股票交割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各投资人可以控制的指定主体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转增股票，但各投资人持有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即“违约方”)。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扣除或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和实施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相关意向投资人均提交了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报名期限截止后，管理人及公司配合各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结合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情况，经过多轮磋商和谈判，按照最终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方案确定了本次转增股票的认购价格。最终实际转增(受让、偿债)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各投资人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含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合计出资 6.01 亿元，受让 612,043,697 股转增股票，受让股票的成本价约为 0.98 元/股。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当代文体股票收盘价为 3.03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当代文体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二十八条“重整投资协议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相关受让股份价格定价应当合理、公允，不得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受让股份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遇到非交易日的，则以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收盘价 80%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之规定，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并就前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公司现就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面临退市风险，重整投资人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尚未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法院尚未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能否完成重整尚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前述原因，重整投资人此时参与对上市公司的重整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二）股票锁定承诺

产业投资人联投城运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票，财务投资人国厚资产、招平资产、久银投资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当代文体股票。(前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公司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转让承诺的影响)

重整投资人承担了股份锁定的义务，其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票与一般投资者短线减持套利的情形存在较大差异。

（三）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转增股份价格符合近年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价格受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债务规模和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性。经检索近年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普遍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格 80%的案例。

（四）重整投资人经公开遴选，重整投资协议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公司重整计划系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并将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公司本次重整以化解债务风险、实现公司良性发展为目标，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通过本次重整，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而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基本归零，公司股票将直接被终止上市，中小股民将面临重大损失。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将在法院的批准后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上市地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重整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的价格、股份数量等内容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五、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新股东的加入后，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二）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五）截至目前，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六）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申购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3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上述认购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49)。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4.13	2023.10.12	0.40%或 3.56%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	2023.7.12	2023.10.10	1.50−3.15%

近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68.7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32,500	234.14	–
2	银行理财产品	8,200	8,200	56.74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8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45.6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2.05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55.0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3.69	–
合计		141,700	141,700	1,246.63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4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5,938 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充分计提了损失，本年上述案件进展总体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22,58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总体情况

（一）新发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5,938 万元，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申请方	被诉方/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起诉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法院查封其财产	1,399	已调解，执行中
2	起诉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	1,069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已调解
3	起诉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中建铝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	325	已调解结案
4	起诉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	407	已调解，执行中
5	起诉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等	445	已调解，执行中
6	仲裁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325	仲裁中
7	起诉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利息等	319	一审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1,649	–
–	合计					5,938	–

（二）前期部分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其中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起诉	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市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赔偿损失	3,105	二审判决我方胜诉，执行中
2	起诉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邯郸金鑫铸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并享受抵押物拍卖优先受偿权	6550	二审判决我方胜诉，已结案
3	起诉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	2,603	已调解，执行中
4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东莞赐华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预付货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642	二审判决我方胜诉，执行中
5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郑州市鸿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州五矿丰汇特种钢有限公司、洛阳市融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及利息	5,713	重审一审驳回我方诉讼请求，重审二审中
6	被诉	南通耀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转让款利息	5,154	重审二审判决我方败诉，执行完毕
7	被诉	无锡华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款项及利息	2,885	对方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8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李琦曼、麦建华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	6,562	一审判决我方败诉，已结案
9	被诉	李显河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	欠款纠纷	对方诉求支付借款及利息	18,245	和解结案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诉邯郸金鑫铸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武汉公司”)向邯郸金鑫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金鑫”)购买钢材。钢铁武汉公司向邯郸金鑫支付了货款，但邯郸金鑫未能依约交付货物。经协商，邯郸金鑫承诺退还货款并支付利息，双方签署了退款协议、《承诺书》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设备)》。由于邯郸金鑫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钢铁武汉公司将邯郸金鑫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及利息等。本案经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邯郸金鑫向钢铁武汉公司偿还货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钢铁武汉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以物抵债裁定，将邯郸金鑫名下相关资产交付至钢铁武汉公司抵偿债务。截至目前，钢铁武汉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终结裁定，本次执行终结。

2、李显河诉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欠款纠纷案

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外披露，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3-05)。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李显河分期支付 1.5 亿元后双方全部债权债务消灭，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并收到法院执行终结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充分计提了损失，本年上述案件进展总体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 22,582 万元(其中李显河诉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欠款纠纷案执行和解预计增加利润 20,5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